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梦网JLC5，期权代码：037166。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具有行权资格共计243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6.1552万份，行权价格为17.48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为2024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已办理完成。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1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7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1年7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3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48.58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51元/股。

7、2022年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共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36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3元/股。

9、2022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袁雷、凌萍等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前述原因确认的共计9,815,763份股票期权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中因离职，及首次授予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而确认的共计9,815,763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6月10日办理完成。

11、2023年4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胡保军等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另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涛等3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行权，同时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未达标，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首次授予共计4,814,188份股票期权注销，确认的预留授予共计757,300份股票期权注销，合计注销5,571,488份股票期权；结合行权条件中个人层面及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具有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资格的共计283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21.8439万份，行权价格为17.51元/股，具有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资格的共计9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5.2700万份，行权价格为15.53元/股。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中因离职，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未达标而确认的共计5,571,48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6日办理完成。

13、2024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1月31日实施完毕，根据草案相关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由17.51元/股调整为17.48元/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行权价格由15.53元/股调整为15.50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内未行权数量为625,100份，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625,100份股票期权注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确认的共计625,1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2月28日办理完成。

16、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杨亚琴等40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前述原因确认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计6,875,933份股票期权注销；确认的预留授予共计1,009,000份股票期权注销，合计注销7,884,933份股票期权；结合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及各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的首次授予共计243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计划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6.1552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7.48元/股；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的预留授予共计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计划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0.1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5.50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注销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6,875,933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1,009,000份，合计注销数量为7,884,933份，上述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6日办理完成。

18、2024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将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5,216,819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9、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注销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5,216,819份，上述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5日办理完成。

（二）基本信息

1、期权代码及简称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梦网JLC5，期权代码：037166。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具有行权资格的共计243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6.1552万份，行权价格为17.48元/股。

本次首次授予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股）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1年6月15日	—	—	—	32,590,000	17.51	365	
2021年8月30日			52	32,485,875	17.51	313	52人放弃授予资格
2022年4月30日		9,815,763	6	22,670,112	17.51	307	6人离职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
2023年7月19日	5,218,439		25		17.51	282	25人离职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达标
2024年2月1日					17.48		分红实施后调整行权价格
2025年3月19日	5,761,552		39		17.48	243	39人离职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达标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及可行权期间

根据本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日按照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于2024年7月18日届满。

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24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已办理完成。

2、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业绩考核指标 / 得分情况（X）：0分；60分；80分；100分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15%（A）：A<69%；69%≤A<92%；92%≤A<115%；A≥115%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的得分为（X），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如下表所示：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X=0分；X=60分；X=80分；X=100分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0；60%；80%；100% 其中，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行权安排为首次授予总数的40%，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行权安排为预留授予总数的50%。	根据公司2020年、2023年《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91.34%，对应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为60%。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分为四档，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P）：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A；B；C；D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P）：100%；90%；7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行权系数（P）。	根据公司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有30名激励对象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A及A以上，19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1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预留授予中有4名激励对象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A及A以上，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

本次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综上所述，公司《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首次期权未达行权条件的部分，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中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个人考核要求部分未达标等原因，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共计6,875,933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同次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本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刚	副董事长、总裁	145	24.36	0.84
田飞冲	董事、高级副总裁	110	18.48	0.64
杭国强	董事、高级副总裁	110	18.48	0.64
刘勇	财务总监	21.4	4.6224	0.16
马立	董事会秘书	4	0.8640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8人）		2492.9350	509.3488	17.67
合计（243人）		2883.3350	576.1552	19.98

注：（1）上表产生的尾数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期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为准。

（3）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可行权日及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有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导致期权全部或部分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期权。根据《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可行权的期权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本激励计划行权期结束后，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次参与行权的激励对象中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作为公司董事/高管，自行权之日起6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行权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576.1552万股，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假设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全部行权为基础测算，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5,351,072	10.62	0	85,351,072	10.54
高管锁定股	85,351,072	10.62	0	85,351,072	10.54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718,610,868	89.38	5,761,552	724,372,420	89.46
三、总股本	803,961,940	100	5,761,552	809,723,492	100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803,961,940股增加至809,723,492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B-S（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等待期内，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承诺自主行权过程中各环节操作合法合规，并负责维护系统的相关参数与数据。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国信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相关行权的合规性要求。

2、激励对象缴纳行权相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科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1]AN159-9号）；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科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1]AN159-7号）。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1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提前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购买了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因触发产品协议的相关情形，银行提前终止协议，收回本金15,000万元，实现收益7.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0.80%-2.30%	9天	15,000	7.77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0.80%-2.60%	13天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3月30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4,868,559.02	2,125,647,196.80
负债总额	293,426,557.57	358,609,47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1,442,001.45	1,767,037,725.9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28,390.68	159,635,726.8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57.53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2.5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6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50.93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9.86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1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25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31.36
1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1月27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92.72
1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10日	已到期	1.05%-1.65%	是	6.62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25%-2.70%	是	23.63
1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45%-2.30%	是	10.13
16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到期	1.45%-2.30%	是	24.58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29日	已到期	0.80%-2.50%	是	23.63
1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9日	已到期	1.20%-2.15%	是	13.81
19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2月26日	已到期	1.20%-2.15%	是	90.12
20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到期	1.20%-2.10%	是	25.03
2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到期	0.80%-2.40%	是	26.22
2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2日	2025年1月31日	已到期	0.80%-2.35%	是	25.62
2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3日	2025年2月26日	已到期	1.20%-2.10%	是	46.60
24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3日	2025年1月27日	已到期	1.20%-2.10%	是	6.90
2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2月6日	2025年2月27日	已到期	1.20%-2.00%	是	5.75
2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2月7日	2025年2月28日	已到期	0.80%-2.30%	是	18.12
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11日	已到期	0.80%-2.30%	是	7.77
2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